

合同编号: CMS-HONGHU-202300103

首届中国临沂地产食品博览会 委托招商协议书

甲 方：山东格益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乙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21 日

首届中国临沂地产食品博览会 委托招商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组织采购商参加“首届中国临沂地产食品博览会”（以下简称：展会）事宜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主体

1.1 甲方：山东格益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天元威特B座19楼

联系人：倪文冠

联系电话：15689567817

1.2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1510室

联系人：肖慧峰

联系电话：13636516141

第二条 委托事项

2.1 甲方委托乙方在欧美等海外区域内邀请并组织采购商参加2023年首届中国临沂地产食品博览会。

2.2 采购商关注产品类别包括：肉制品，粮油，休闲食品，酒水饮品，果蔬制品，预制菜等类别。

2.3 境外采购商相关职位：董事长、总经理、总监、采购经理、技术人员。其中企业高层（董事长、总经理、总监、采购经理）占比不小于70%。

第三条 委托（协议）期限

自本协议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3月26日。

第四条 采购商的邀请

4.1 乙方应于展会开幕前1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海外参展采购商汇总表, 报甲方确认。

4.2 乙方邀请的采购商中, 同一个企业或单位受邀的人数最多不得超过两人。甲方按照酒店入住人员信息, 最终确定乙方实际邀请到企业数量。

4.3 乙方邀请到的企业数量不得少于 10 家。

4.4 外商国籍: 亚洲非洲以外的国家, 欧美(含俄罗斯)国籍为主。

第五条 采购商的组织

5.1 为保障采购商顺利参展, 甲方负责如下工作:

- (1) 甲方负责采购商团与专项活动执行单位的联络、协调工作;
- (2) 甲方提供参展的相关证件及活动票证(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通行证、免费停车证、展会采购商证件等);
- (3) 甲方提供乙方采购商团及两位工作人员活动期间在临沂的酒店(一人一间)、餐饮、展馆的穿梭巴士。
- (4) 甲方提供乙方采购商团及两位工作人员从外地来往临沂的往返交通费用。活动结束后乙方整理提供所有相关票据, 甲方收到全部票据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报销; 报销标准不高于高铁/动车二等座和机票经济仓; 报销上限 1000 元/人, 1000 元以下实报实销。

5.2 为保障采购商顺利参展, 乙方负责如下工作:

- (1) 乙方负责采购商团在整个参展过程中的组织管理工作。
- (2) 乙方需在 2023 年 3 月 24 日 上午 9 时前带领采购商到达展会报到处办理入馆手续, 并带领采购商入馆参加相关活动, 参观采购;
- (3) 乙方需组织采购商参加展会开幕仪式。

第六条 委托费用

6.1 本协议生效后,按总服务费用,总(暂)计(人民币) 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6.2 甲方应于2023年3月24日前向乙方以本条6.1款中确定的委托费用全款即(人民币) 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如乙方未能邀请到10家外商,则在最终核准人数后,按照每家2000元,依比例从款项中扣除。如甲方已支付的费用高于实际应付的全部委托费用,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指定账户。

6.3 所有支付款项汇至乙方如下帐户:

开户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110060744018010049796

银行帐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团结湖支行

6.4 乙方收到款项后,开具类别为“会展服务”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七条 乙方保证与承诺

7.1 保证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招商,并对自己的行为负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保证在授权范围内按照协议约定处理委托事务,不以甲方名义进行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社会经济活动;

7.2 保证在招商过程中严格遵守诚信原则,对采购商不夸大承诺,未经甲方书面承诺,对客户承诺的事项由乙方自行承担;

7.3 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及时沟通委托事项的相关情况,并按甲方要求按时报送有关资料;

7.4 乙方应及时以邮件或微信的方式将确认的外商名单发送给甲方,并保证实际参展的采购商与采购商名单的人数和名字相符;

7.5 对所涉及甲方商业机密予以严格保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对外公布甲方的经营、招商策略及企业动态; 未经甲方书面承诺, 不得向他人转让、泄露、扩散该项目的资料、图纸、文件及相关经济指标。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述行为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并视严重程度追究乙方责任:

- (1)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采购商名单, 严重影响甲方工作进度的;
- (2) 以甲方名义进行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社会经济活动, 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

第九条 变更与解除

9.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本协议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变更与解除。

9.2 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 变更或解除方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 相对方应于收到通知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变更或解除方, 逾期不答复的, 视为不同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违反本条规定提出协商变更或解除的, 对方有权拒绝。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通过协商解决, 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协议履行期间,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11.2 本协议 11.1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以下情形:

(1) 因自然原因引起, 如地震、洪水、飓风、寒流、火山爆发、雪灾、火灾、冰灾、暴风雨等;

(2) 因社会原因引起, 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封锁等。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终止及其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第十三条 附件及效力

13.1 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 以本协议为准。

13.2 附件如下:

(1) 甲方营业执照 (附件一)。

(2) 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二)。

第十四条 保密

双方对基于本协议获取的办展资料、客户资源等商业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除相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外, 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保密信息。

第十五条 通知

除本协议中有具体规定, 凡任一方向对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信, 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电子邮件、电传、电报、传真等函件, 一经发出即被视为已送达甲方; 邮政信函于挂号邮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被视为已递交给甲方。

甲方电子邮箱: 2961531979@qq.com

乙方电子邮箱: eric.xiao@ccthk.cn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方两份, 乙方一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协议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可订立补充协议, 作为本协议附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山东格益国际会展服务
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倪文冠

签约日期: 2023 年 3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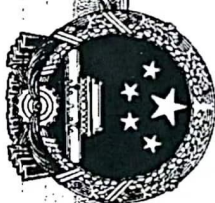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
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肖慧峰

签约日期: 2023 年 3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7678665R

营业执照

(副本) (5-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票务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婚姻介绍服务；摄影扩印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翻译服务；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30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P内002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限用于首证中国临沂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